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長治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長鄉殯字第109604257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增修「屏東縣長治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條文。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屏東縣長治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7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（109年3月31日屏長鄉代字第10930022200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長治鄉公所。
- 二、增修「屏東縣長治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 古佳川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長治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長鄉殯字第10960425800號
附件：修正條文對照表



- 一、增修「屏東縣長治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。
- 二、附「屏東縣長治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鄉長 古佳川